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可随时赎回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理财的项目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	10.00	保本型	起息日 15 天后 可随时赎回	N/A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步步生金	7,400.00	保本型	起息日 15 天后 可随时赎回	N/A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型	2018/9/14	4.55%	闲置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型	2018/9/20	4.03%	闲置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型	2018/10/22	4.51%	闲置自有资金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可随时赎回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

四、 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15,410.00 万元，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后的任意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均未超过 2.5 亿元。

五、 备查文件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